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山大华特 公告编号：2018-017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销公司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核销资产概述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公司资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核销资产 5,588.54 万元。

本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核销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拥有位于济阳县的六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合计面积 866.22 亩。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该济阳土地账面价值为 5,588.54 万元。

200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和济阳县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意向书》，公司受让济阳县 1000 亩土地。公司按协议支付了全部价款。济阳县人民政府为公司办理了六块土地的使用证书。公司与济阳县政府多次沟通协商，向济阳县政府提出举办华特职业经理学院等多种土地利用方案，因济阳县政府未能履行协议约定的相关事项，一直未向公司交付土地。为维护公司权益，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济阳县政府向公司交付净地并赔偿因延缓交付导致的损失。2017 年 10 月，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16）鲁 01

民初 1456 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公司与济阳县政府签订的协议无效，并判决驳回公司诉讼请求。公司不服判决，向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以（2018）鲁民终 146 号《民事判决书》做出了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涉案资产公司此前已列“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该项资产 6 月末的账面价值为 5,588.54 万元，根据上述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民事判决书，本次予以核销。公司已支付的 1100 万元款项形成其他应收款。

三、资产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扣除预计可收回的 1100 万元现金，本次核销资产公司利润总额将减少 4488.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3366.41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减少 3366.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减少 3366.41 万元。

本次资产核销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本次核销的依据是法院生效判决，核销数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基于谨慎性原则，核销资产将客观反应公司资产情况及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独立董事关于核销资产的独立意见

1、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

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资产及财务状况。

2、本次核销资产经过董事会审核批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关于核销资产的意见

公司依据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核销相关资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核销资产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核销资产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五日